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有關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i)賣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響水恒能就響水恒能出售事項訂立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ii)賣方、買方與響水永能就響水永能出售事項訂立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控制合共35,443,037,9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5.79%），並已就出售事項向相關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項下所載之條件後，可接受該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響水恒能完成事項及響水永能完成事項分別須待響水恒能先決條件及響水永能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權轉讓協議

### (A) 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賣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響水恒能就響水恒能出售事項按響水恒能代價（可根據響水恒能過渡期審核報告予以調整）訂立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

## 響水恒能代價

初始響水恒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於響水恒能先決條件之條件(1)至(5)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金額人民幣394,200,000元（「響水恒能按金」）（相當於初始響水恒能代價之90%）須存入託管賬戶；
- (ii) 於出具響水恒能過渡期審核報告及賣方發出付款通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相等於經協定調整後賣方債項之金額須由託管賬戶轉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以同時償還賣方債項予響水恒能；
- (iii) 於悉數償還賣方債項及賣方發出付款通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相等於經調整響水恒能代價之90%減賣方債項之金額須由託管賬戶轉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iv) 倘(i)經調整響水恒能代價低於初始響水恒能代價，相等於差額之90%之金額應於上述付款(iii)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由託管賬戶返還予買方；或(ii)經調整響水恒能代價高於初始響水恒能代價，相等於超額之90%之金額應由買方於上述付款(iii)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v) 餘下金額人民幣43,800,000元或經調整響水恒能代價之10%（如適用）須由買方在賣方已完成買方要求之若干整改工作及賣方已遵守其於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翌日首週年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於基準日至完成賬目日期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時，響水恒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予以調整：

- (i) 倘響水恒能於完成賬目日期前向賣方分派股息導致響水恒能於完成賬目日期之資產淨值較基準日有所減少，則為有關減少金額；
- (ii) 響水恒能註冊資本任何增加或減少金額；
- (iii) 於響水恒能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出售、租賃或轉讓之資產價值；
- (iv) 於響水恒能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資本開支金額；
- (v) 就響水恒能資產增設之任何債務、擔保或產權負擔金額；
- (vi) 導致響水恒能完成事項出現重大延遲之任何行動產生之虧損金額；或
- (vii) 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協議或承諾產生之虧損金額。

賣方與買方須於完成賬目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響水恒能過渡期審核報告協定將予調整之響水恒能代價金額。如未達成協議，賣方與買方須商定較後截止日期以協定有關經調整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上文(i)至(vii)項所述之事項，亦無就上文(i)至(vii)項所述之事項擬訂立任何計劃及／或協議。

## 響水恒能先決條件

響水恒能完成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中信租賃已書面同意響水恒能出售事項；
-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3) 賣方、其若干關聯方、響水恒能及響水恒能前股東已訂立有關重組及抵銷訂約方之未償還債務之債務確認協議；
- 4) 響水恒能及賣方指定方已按買方信納之方式就響水恒能項目之維護工作訂立三年營運及維護服務協議；
- 5) 終止響水恒能與本集團訂立之現有委託運營協議；
- 6) 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完成交接手續，包括清點響水恒能之財產及核對交接文件；及
- 7) 響水恒能按金已存入託管賬戶。

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在一致同意後豁免上述響水恒能先決條件（條件(1)及(2)除外）。於本公告日期，響水恒能先決條件之條件(2)已獲達成。

## (B) 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賣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響水永能就響水永能出售事項按響水永能代價（可根據響水永能過渡期審核報告予以調整）訂立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

### 響水永能代價

初始響水永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於響水永能先決條件之條件(1)至(5)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金額人民幣89,000,000元（「響水永能按金」）（相當於初始響水永能代價之90%減人民幣1,000,000元（「暫扣款」））須存入託管賬戶；
- (ii) 於出具響水永能過渡期審核報告及賣方發出付款通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相等於經調整響水永能代價之90%減暫扣款之金額須由託管賬戶轉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iii) 倘(i)經調整響水永能代價低於初始響水永能代價，相等於差額之90%之金額應於上述付款(ii)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由託管賬戶返還予買方；或(ii)經調整響水永能代價高於初始響水永能代價，相等於超額之90%之金額應由買方於上述付款(ii)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iv) 於出具響水永能過渡期審核報告及賣方向買方提供相關不動產權證書後賣方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暫扣款應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v) 餘下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或經調整響水永能代價之10% (如適用)須由買方在賣方已完成買方要求之若干整改工作及賣方已遵守其於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翌日首週年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於基準日至完成賬目日期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時，響水永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予以調整：

- (i) 倘響水永能於完成賬目日期前向賣方分派股息導致響水永能於完成賬目日期之資產淨值較基準日有所減少，則為有關減少金額；
- (ii) 響水永能註冊資本任何增加或減少金額；
- (iii) 於響水永能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出售、租賃或轉讓之資產價值；
- (iv) 於響水永能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資本開支金額；
- (v) 就響水永能資產增設之任何債務、擔保或產權負擔金額；
- (vi) 導致響水永能完成事項出現重大延遲之任何行動產生之虧損金額；或
- (vii) 任何上述事項之協議或承諾產生之虧損金額。

賣方與買方須於完成賬目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響水永能過渡期審核報告協定將予調整之響水永能代價金額。如未達成協議，賣方與買方須商定較後截止日期以協定有關經調整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上文(i)至(vii)項所述之事項，亦無就上文(i)至(vii)項所述之事項擬訂立任何計劃及／或協議。

### **股東貸款**

於基準日，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3,555,873元。於完成賬目日期的股東貸款金額將根據響水永能過渡期審核報告釐定，並由買方與賣方協定。股東貸款須由響水永能於出具響水永能過渡期審核報告及由（其中包括）賣方與響水永能訂立補充債務確認協議（如適用）（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將還款轉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響水永能先決條件**

響水永能完成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中信租賃已書面同意響水永能出售事項；
-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3) 賣方、其若干關聯方、響水永能及響水永能前股東已訂立有關重組及抵銷訂約方之未償還債務之債務確認協議；
- 4) 響水永能及賣方指定方已按買方信納之方式就響水永能項目之維護工作訂立三年營運及維護服務協議；



- 5) 終止響水永能與本集團訂立之現有委託運營協議；
- 6) 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完成交交手續，包括清點響水永能之財產及核對交接文件；及
- 7) 響水永能按金已存入託管賬戶。

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在一致同意後豁免上述響水永能先決條件（條件(1)及(2)除外）。於本公告日期，響水永能先決條件之條件(2)已獲達成。

### **釐定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

響水恒能出售事項及響水永能出售事項之初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基準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出售事項**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及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須以買方之名義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進行工商登記。完成將於有關登記完成當日落實。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違約金**

倘買方未能履行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支付相關代價之責任，買方將須向賣方支付每日違約金，即相關到期款項之0.01%。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未能履行支付代價或違約利率之責任即構成買方違約事件，買方須承擔由此產生之損失。在此情況下，賣方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在具司法管轄權之中國法院起訴買方及索償。

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賣方勝訴之法院判決，賣方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或會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或會對買方信貸評級及聲譽之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太陽能行業之一般市場慣例及買方背景後，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之權利，以及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 **終止擔保及中信融資租賃**

於基準日，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各自根據中信融資租賃應付之總金額（包括（其中包括）租賃成本本金、利息、手續費及諮詢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31,563,000元及人民幣101,25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i)就償還中信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金額向目標公司提供所需融資及終止中信融資租賃；及(ii)促使解除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作為目標公司借款抵押之擔保。

倘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擔保項下之責任於完成日期後被觸發，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將有權就由此產生之一切損失要求目標公司作出賠償。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光伏發電業務之諮詢服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6.SH）。其主要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以電力生產為主的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及經營電力配套產品及信息及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18%股權，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各自分別主要從事響水恒能項目及響水永能項目之投資、開發及運營。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之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8,728,000元及約人民幣85,956,000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純利：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響水恒能：</b>		
除稅前溢利	26,906	40,164
除稅後溢利	25,068	35,144
<b>響水永能：</b>		
除稅前溢利	10,577	12,935
除稅後溢利	10,178	11,364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分別就響水恒能出售事項及響水永能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380,000元及約人民幣1,270,000元（須待審核），即出售事項之響水恒能代價及響水永能代價分別與(i)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之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37,620,000元及約人民幣98,730,000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出售事項之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之間的差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538,000,000元。有關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債項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良機，以便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以發展其他更有利之清潔能源項目及優化其清潔能源發電站資產組合。

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產生即時現金流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項目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與此同時，償還現有債項可降低相關財務費用，繼而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控制合共35,443,037,9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5.79%），並已就出售事項向相關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項下所載之條件後，可接受該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Fast Top	20,253,164,571	31.88
CTSL Green Power	7,594,936,710	11.96
CTSL New Energy	7,594,936,700	11.95
總計	<u>35,443,037,981</u>	<u>55.79</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該百分比乃按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響水恒能完成事項及響水永能完成事項分別須待響水恒能先決條件及響水永能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信融資租賃」	指	由目標公司與中信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中信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賬目日期」	指	響水恆能完成事項或響水永能完成事項（視乎情況而定）發生之相關曆月最後一個曆日當日
「完成日期」	指	響水恆能完成事項或響水永能完成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TSL Green Power」	指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594,936,710股股份

「CTSL New Energy」	指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594,936,7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包括響水恒能出售事項及響水永能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包括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及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
「託管賬戶」	指	賣方與買方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
「Fast Top」	指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253,164,57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6.SH）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東」	指	Fast Top、CTSL Green Power及CTSL New Energy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響水永能提供之尚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包括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
「過渡期審核」	指	獨立核數師自基準日至完成賬目日期就各目標公司將進行之審核
「賣方」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債項」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結欠響水恒能之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金額為人民幣64,552,000元
「響水恒能」	指	響水恒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響水恒能完成事項」	指	完成響水恒能出售事項

「響水恒能先決條件」	指	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響水恒能完成事項之先決條件
「響水恒能代價」	指	買方就響水恒能之全部股權應付之代價
「響水恒能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響水恒能之全部股權
「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響水恒能就響水恒能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協議
「響水恒能項目」	指	響水恒能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擁有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
「響水永能」	指	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響水永能完成事項」	指	完成響水永能出售事項
「響水永能先決條件」	指	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響水永能完成事項之先決條件
「響水永能代價」	指	買方就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應付之代價
「響水永能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
「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響水永能就響水永能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協議

「響水永能項目」 指 響水永能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擁有之20兆瓦光伏發電  
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